公司代码:603002 公司简称:宏昌电子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姚小义先生	身体不适	独立董事马卓檀先生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614,41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1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25,190,879.70元,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0,007,535.73元的50.37%)。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姚小义先生、马卓檀先生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宏昌电子	6030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义华	李俊妮
办公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电话	020-82266156-4211/4212	020-82266156-4211/4212
电子信箱	stock@graceepoxy.com	stock@graceepox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产品分类如下(主要从形态、产品特征方面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特征	产品主要应用行业
液态型环氧树脂	聚合度等于零的分子占80%以上的环氧树脂	目前用途最广泛的环氧树脂,主要用于电子行业的灌封料、防腐涂料、地坪涂料、汽车用电冰漆、光固化涂料、复合材料、土木建材、艺品灌封料以及电工行业的浇注料等高端产品市场
阻燃型环氧树脂	电子级液态环氧树脂加上四溴双酚A反应而成	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行业中覆铜板产业
固态型环氧树脂	聚合度大于1的分子占90%以上的环氧树脂	主要用于电子、绝缘粉末、管道重防腐、家电、办公家具、金属建材粉末、灯饰、沙滩椅、婴儿车和烤肉架等金属表面涂层,也作为罐涂料应用于食品和饮料罐头的内壁涂层,彩色钢卷涂料。
溶剂型环氧树脂	固态环氧树脂加入溶剂后反应而成	主要应用于集装箱、船舶涂料、高级烤漆、重防腐涂料、地坪涂料

2、经营模式

公司以贴近市场的价格,快速反应,保证安全库存、客户订单及时交货、技术服务全程跟进,使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紧密协调,实行高效精细的经营管理。

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双酚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A和丙酮。采购以合格供应商进行询比议价作业,根据订单和原物料价格之需要实行国外采购与国内采购,年度长期合约采购与月度采购相结合,严格按公司《采购管理作业办法》等制度执行作业。

生产模式:公司以DCS全自动化控制的方式进行生产,生产排程包括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以计划生产为主。计划生产是指生产管理部门依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来安排生产的方式,主要适用一般规格产品或有固定客户订制的产品规格;订单生产是指销售部门取得客户订单后,生产管理部门开始安排生产的方式,主要适用于特殊规格或没有固定客户订制产品。

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对客户直接销售,依据采购主原料的市场价格,制订及时灵活的定价机制。通常情况下,可以将原材料成本快速反映至产品价格。销售定价的主要制订依据是产品成本加成,同时参考市场行情、并与客户的需求量、是否长期客户、付款条件、战略合作等因素予以适当调整。

3、行业情况

环氧树脂的消费结构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越发达、生活水平越高,环氧树脂消费量越高。国内环氧树脂生产部分存在产品结构不够合理和产品差异化程度较低等问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产品售后服务方面也有待提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959,752,264.88	1,651,264,012.33	18.68	1,510,760,456.36
营业收入	1,803,943,407.76	1,237,094,651.51	45.82	909,889,78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7,535.73	78,449,430.19	-36.26	26,679,2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05,488.24	75,853,717.32	-46.60	33,133,6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0,110,071.37	1,098,115,586.92	1.09	1,028,337,00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84,785.49	34,633,915.84	295.81	54,093,17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7.39	减少2.94个百分点	2.6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3,499,165.74	464,272,069.90	492,341,602.95	473,830,56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28,285.20	14,840,750.58	13,359,823.18	1,878,67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25,770.55	13,169,234.32	6,968,277.00	742,20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0,699.97	-53,871,126.42	79,340,687.78	36,384,524.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3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0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0	253,702,000	41.29	0	质押	16,500,000	境外法人
李剑东	586,300	2,672,300	0.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0	2,121,050	0.35	0	未知		未知
刘占刚	876,666	2,036,666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建才	1,640,000	1,900,000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如彻	1,848,800	1,888,800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来永健	1,879,800	1,879,800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大庆	230,000	1,840,00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袁振军	1,746,100	1,746,1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伟	1,518,700	1,518,700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与以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以上除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其余9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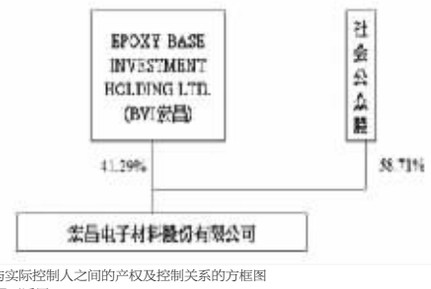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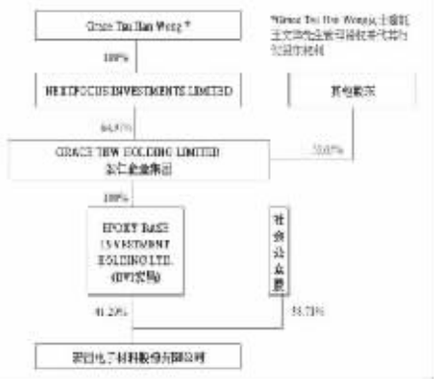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394.34万元,同比去年增加45.82%;实现净利润5,000.75万元,同比去年减少36.2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75万元,同比去年减少36.26%,实现每股收益0.08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50.55万元,同比去年减少46.6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50.55万元,同比去年减少46.6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07元。

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9.60亿元,同比增加18.6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10亿元,同比增长1.09%;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45%,同比减少2.94个百分点;每股净资产1.81元,同比增加1.12%;资产负债率43.35%,同比增加9.85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1.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 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206,804,220.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6,970,175.16
应收账款	390,165,954.34		
应收利息	915,677.88	其他应收款	1,079,441.60
应收股利	0		
其他应收款	163,763.72		
固定资产	180,396,847.30	固定资产	180,396,847.30
固定资产清理	0		
在建工程	401,582,744.36	在建工程	401,582,744.36
工程物资	0		
应付票据	235,759,664.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2,991,013.31
应付账款	167,231,349.30		
应付利息	0	其他应付款	94,733,656.05
应付股利	629,799.48		
其他应付款	94,103,856.57		
长期应付款	0	长期应付款	0
专项应付款	0		
管理费用	62,274,189.94	管理费用	38,145,083.04
		研发费用	24,129,106.90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瑞荣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于2019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独立董事姚小义先生身体不适,委托独立董事马卓檀先生出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表决时,董事刘焕章、林材波、李金发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权票6票,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614,41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1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25,190,879.70元,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0,007,535.73元的50.37%)。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胜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仁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萧志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机构变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风力能源开发部变更为新材料研发部,负责公司新材料产品研究开发等,公司其他部门及职能不变。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交通银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3亿元整。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人民币2亿元部分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中国银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5千万元。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人民币4千万元部分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4千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全文、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614,41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1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25,190,879.70元,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0,007,535.73元的50.37%)。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19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焕章、林材波、李金发回避表决,该事项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A)	2018年实际交易金额(B)	实际交易与预计差异百分比(B-A)/A*1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27,908,300	58,307,894	-54.41%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	32,505,355	-43.96%
	小计	185,908,300	90,813,249	-51.15%

注:因购买方需求减少,2018年实际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3、2019年度日常关联销售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9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9年预计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2018年实际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02,291,000	5.10%	58,307,894	3.24%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200,000	3.35%	32,505,355	1.80%
	小计	169,491,000	8.45%	90,813,249	5.04%

4、2019年度日常关联采购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采购品名	2019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9年预计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2018年实际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78,000,000	16.67%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1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焕章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注册资本:美元5,125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方业纬

注册资本:人民币39,800万元

住址:无锡市新吴区锡欣路36号

经营范围: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

1.3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法定代表人:林健男

注册资本:新台币1,490,000万元

住址:台湾台北市敦化路201号5F

工厂地址:台湾云林县麦寮乡台塑工业区1-1号

经营范围:塑胶原料的制造及买卖,有关之石油化学工业产品及加工品制作及买卖。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之胞妹担任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3、前期同类关联销售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销售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4、前期同类关联采购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未发生同类关联采购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销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依客户需求特别订制的产品,如缺乏同类产品价格的可比性,参照市场行情、原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关联采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采购公司生产原材料环氧氯丙烷。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可作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购买环氧树脂作为生产印刷电路基板的原材料,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购买环氧树脂作为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的原材料。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的环氧氯丙烷,质量较好,其产品质量、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标准和生产计划,符合公司生产高端环氧树脂的需要。

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2.4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4.0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授信担保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8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8-013《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向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等值人民币3亿元整。公司为其中2亿授信额度部分(包含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人民币7千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年度经珠海宏昌与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协商确认,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授予珠海宏昌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3亿元。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调减至人民币1千万元,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综合授信额度调增至人民币1.9亿元,用于珠海宏昌日常经营周转,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完全现金保证额度人民币1亿元。

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公司为上述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部分(包含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授信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取得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5千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4千万元,非敞口额度人民币1千万元)。

根据贷款人的要求, 公司为上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人民币4千万元授信额度部分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三)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交通银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中国银行)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宏昌成立于2008年9月8日,注册资本4,348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林仁宗,注册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电子级环氧树脂)。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总资产为1,040,037,073.10元,净资产241,509,049.11元,2018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851,711,216.31元,净利润13,067,708.01元。

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3亿元整。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人民币2亿元部分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5千万元。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人民币4千万元部分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具有实质控制权,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基于珠海宏昌运营周转资金需求,为保证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4.05亿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4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2018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统计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8年产量(吨)	2018年销售量(吨)	2018年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环氧树脂	97,541.65	96,159.54	1,802,049,651.33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7年平均售价(元/吨)	2018年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环氧树脂	15,837.87	18,740.21	18.33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17年平均进价(元/吨)	2018年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双酚A	8,799.96	12,146.57	38.03
环氧氯丙烷	8,819.72	11,083.29	25.66
四溴双酚A	22,731.50	25,974.19	14.27
丙酮	5,557.37	4,980.14	-10.39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